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 2019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624,717.23 元，且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求，故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红、不转增、不送股。

我们认为：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9 年度公司拟不分红、不转增、不送股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因资金与业务需求，公司分别为旗下多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津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的监事津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监事津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津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 2020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

公司就本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

的额度内，可根据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其实际借款及对应的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其经营状况整体良好、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对其融资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主体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等专项检查活动提出的意见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关于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与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5、承担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以及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6、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出售资产事宜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中铭评估拥有证券从业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铭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中铭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铭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联合创泰继续提供担保是以前历史期间经审批的担保事项，只是因本次交易形成了对其的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同时，考虑到联合创泰的资产和经营规模远超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美金的担保规模，且给予其不超过 4 个月的缓冲期用于解除公司的继续担保义务，公司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提供反担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如果如果在首期股权交割前最终存续担保超过 4,000 万美金，超额部分在不超过交易对价 49% 的前提之下也将有等额的担保款项进行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较小，总体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联合创泰未来的关联交易也是公司原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月【】日